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概述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，与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发起设立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，公司已与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完成全部出资，合伙企业已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合伙企业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登记

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备案编码：SZW040

管理人名称：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0 日

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全部出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	类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比例 (%)	实缴金额 (万元)
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2,000	20%	2,000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,000	30%	3,000
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%	2,000
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%	2,000
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1,000	10%	1,000
合计		10,000	100%	10,000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